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份变化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宿彦良、宿镇博、胡锦涛、胡文星四人作为出让方代表与受让方新疆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水控”）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关于股东签订收购事项总体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9月16日，宿镇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000股。

2020年9月16日，宿镇博与新疆水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601,225股，其个人拥有的股份从51,774,750股减少至40,173,525股。

2020年9月16日，宿镇博与新疆水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宿镇博将其持有的可售流通股8,463,600股（占注册资本的6%）相关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宿彦良、宿镇博二人合计拥有的股份从59,901,225股减少至45,300,000股。扣除宿镇博委托给新疆水控6%的表决权股份后，其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26.11%。

二、 股份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股东的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且宿镇博将其持有的可售流通股8,463,600股（占注册资本的6%）相关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新疆水控。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但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

三、上述股份变动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上述股份变动属于总体收购交易的组成部分，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此次股份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2）。

此次股份变动涉及新疆水控披露收购报告书，且相关收购报告书文件等相关收购类文件均已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